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39号

罪犯蓝伟杰，男，畲族, 1969年2月1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12 月8 日作出（2014思刑初字第117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蓝伟杰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加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没收非法所得128562.75元，刑期自 2014年 6月18日至2024年 6月17日止。2014 年 12月18日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6月 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 ）闽02 刑更33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19年8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 刑更70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 5月1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蓝伟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4.6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33个月，从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3528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没收非法所得128562.75元,已于2016年5月10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,于2014年11月21日通过家属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非法所得128562.75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伟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伟杰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蓝伟杰卷宗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